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锐钴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67%；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3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号核准）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150号）同意，寒锐钴业发行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5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份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邦”）、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唐”）、金光、南京拓驰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驰”）、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银谷”），共计 5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江苏拓邦、江苏汉唐和自然人股东金光先生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昆山银谷承诺如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协议受让江苏恒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锐钴业”）195 万股股份，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公司自愿承诺，自变更备案之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寒锐钴业 195 万股股份，也不要求寒锐钴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自愿承诺，自寒锐钴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寒锐钴业股票上市前即持有的寒锐钴业 195 万股股份，也不要求寒锐钴业回购该股份。本公司确认，将同时履行前述两个锁定承诺，锁定期起始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锁定期截止日以前述两个锁定期截止日孰晚为准。”

3、（1）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拓驰的自然人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陈实、谌福煦、李卫华、李阳、梁超、任婷、阮全、沈卫宏、陶裕中、王家元、奚月刚、张懿玺承诺如下：“自寒锐钴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寒锐钴业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寒锐钴业的股份，也不由寒锐钴业回购该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拓驰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青林、房利刚、薛剑峰、郑子恺、刘政、崔岩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

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拓驰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监事张志平、刘丹丹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拓驰的自然人股东梁建培、吴太华、夏联龙承诺如下：

“自寒锐钴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寒锐钴业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寒锐钴业的股份，也不由寒锐钴业回购该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2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66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0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8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

（四）股份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1	江苏拓邦	15,360,000	15,360,000	9,320,000
2	江苏汉唐	12,000,000	12,000,000	2,190,000
3	金光	8,730,000	8,730,000	5,980,000
4	南京拓驰	3,200,000	3,200,000	1,330,000
5	昆山银谷	1,950,000	1,950,000	1,200,000
合计		41,240,000	41,240,000	20,020,000

注：

1、江苏拓邦、江苏汉唐、金光和昆山银谷分别有 604 万股、981 万股、275 万股和 75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后，则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2、南京拓驰为公司持股平台。

（1）实际控制人梁建坤及关联方梁建培、夏联龙、吴太华通过南京拓驰分别间接持有寒锐钴业股份 135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和 8 万股，合计 163 万股，其承诺“自寒锐钴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寒锐钴业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寒锐钴业的股份，也不由寒锐钴业回购该股份。”；

（2）公司原董事薛剑峰、郑子恺通过南京拓驰分别间接持有寒锐钴业股份 18 万股和 6 万股，合计 24 万股，两人自 2018 年 1 月 4 日期因任期届满离任，其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南京拓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0 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需扣除上述情形中的股份数量合计 187 万股，为 133 万股；

另外，公司董监高陈青林、房利刚、刘政、崔岩、张志平、刘丹丹通过南京拓驰分别间接持有寒锐钴业股份 16 万股、5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6 万股，合计 52 万股，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寒锐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